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D0H39B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芳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芳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芳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C1MHPT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柳光胜	03520240537000000094	BH000049	柳光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朋朋	全文	BH073481	黄朋朋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柳光胜
证件号码:	37028519860813471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70000000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89301250827W4Q2049Y

姓名	柳光胜	身份证号码	370285198608134715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506-202507		2
企业养老	202506-202507		2
失业保险	202506-202507		2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鉴定该证明真伪, 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1/cxjc>

录入验真码: JIRS39c98bf9c79cb14z 校验甄别。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89301250827ZX018010

姓名	黄朋朋	身份证号码	370830199803291216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506-202507		2
企业养老	202506-202507		2
失业保险	202506-202507		2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鉴定该证明真伪, 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1/cxjc>
录入验真码: JIRS39c98bf9c79calle 校验甄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MAC1MHPT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柳光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7000000094，信用编号BH0000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朋朋（信用编号BH0734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MAC1MHP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火炬南路5号七星假日南邻院内3楼302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12-370491-89-01-5309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芳启	联系方式	1820632888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		
地理坐标	(E117 度 26 分 31.175 秒, N34 度 51 分 5.31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 及其他印刷; C3333 金属包装 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 制业 23 —39、印刷 231*” 中的其他; “三十、金属制 品业 33 —66、集装箱及金 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中的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高新区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2412-370491-89-01-530976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	0.2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VOCs,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项目 废水不外排;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远小于 临界量, 因此, 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12-370491-89-01-530976。 2、用地性质、规划及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及规划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此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根据张范街道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 4），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2）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发展要求，拟建项目用地属于独立工矿区。见附图 6。 （3）三区三线 根据高新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图、建成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等分析，拟建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属于三街道行政区范围。见附图 7。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3〕3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3〕3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3〕3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枣政字〔2023〕3号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td><td>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5。</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td><td>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td></tr> </tbody> </table>	枣政字〔2023〕3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5。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环境空气中PM ₁₀ 、PM _{2.5}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
枣政字〔2023〕3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80.9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5。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环境空气中PM ₁₀ 、PM _{2.5}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						

		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厂区占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外购原料从事收集分类，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 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 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 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 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 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 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 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 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 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 控 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 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 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 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 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 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 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 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 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 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 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 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 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 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 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 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 能 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 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 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 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 区应深化重点 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 入驻工业 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 省确定 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 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 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 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较小。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 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 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 环 境 优 先 保 护 区 ， 占 全 市 国 土 面 积 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 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 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 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的 30.89%，其中，水 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 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 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 重 点 管 控 区 应 禁 止 新 建 不 符 合 国 家 产 业 政 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 能 规 模 和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 对 造 纸、原料 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 重点行业，实 行新（改、扩）建项目主 要污染物排放等量 或减量置换。集聚区 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 达到集中处理要 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排污 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 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南 四 湖 东 平 湖 流 域 》 执 行 。 水 环 境 城 镇 生 活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应 严 格 按 照 城 镇 规 划 进 行 建 设 ， 合 理 布 局 生 产 与 生 活 空 间 ， 维 护 自 然 生 态 系 统 功 能 稳 定 。 加 快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建 设 ， 严 控 纳 管 废 水 达 标 ， 完 善 除 磷 脱 氮 工 艺 。 水 环 境 农 业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应 加 快 淘 汰 剧 毒 、 高 毒 、 高 残 留 农 药 ， 鼓 励 使 用 高 效 、 低 毒 、 低 残 留 农 药 。 推 进 农 药 化 肥 减 量 ， 增 加 有 机 肥 使 用 量 。 优 化 养 殖 业 布 局 ， 鼓 励 转 型 升 级 ， 发 展 循 环 养 殖 。 分 类 治 理 农 村 生 活 污 水 ， 加 强 农 村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管 理 。 推 广 节 约 用 水 新 技 术 ， 发 展 节 水 农 业 。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 全市国土面 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 控区落实普适 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 染预防，推进城市 水循环体系建设，维 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 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 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 壤 环 境 重 点 管 控 区 （ 包 括 农 用 地 污 染 风 险 重 点 管 控 区 、 建 设 用 地 污 染 风 险 重 点 管 控 区 ） 和 土 壤 环 境 一 般 管 控 区 。 1、农 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集 中 区 域 。 农 用 地 优 先 保 护 区 中 应 从 严 管 控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 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 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 响较小。

	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属于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320008。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

	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 质量持续改善。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3〕3 号）相关要求。 4、与相关环保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 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 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 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 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项目涂布、烘干、补涂、印刷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工业漆和油墨, 均采用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 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 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 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 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 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 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2)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1)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2)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3)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4)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	(1)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2)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不使用煤炭，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1	(1)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2)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3)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减少了公路运输量	符合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1	(1)减少化肥使用量； (2)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3)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 (4)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不属于农业生产项目	符合
五	保障措施			
1	(1)加强组织领导； (2)加强政策保障； (3)加强技术支撑； (4)加强实施评估。		加强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th><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th></tr><tr><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行业范围及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tr><tr><td>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td><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td></tr><tr><td>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td></tr><tr><td>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td><td>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td></tr><tr><td>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td><td>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td></tr></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行业范围及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左栏所列行业范围及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													

	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境保护措施	
(4) 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本项目不在鲁发改工业[2023]34号附件中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所列的16个产业分类名称之列，不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确定的“两高”项目清单内容。 (5)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370491-89-01-530976。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600米。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符合

		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 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 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 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 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 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 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 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 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 资金投入、推进本项目速度等关 键要素，合理选址，不想科学布 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 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 展。	本项目合理选址，科 学布局	
	四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 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 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 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 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 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 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 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 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 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 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 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 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 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 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立项，按要 求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六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 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 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 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 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 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 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 复燃。	本项目现未建设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 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枣庄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芳启，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0MAD0H39B9G，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枣曹路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中的其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中的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枣庄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现场勘查，在收集、研究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枣庄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7°46'11.898"E，34°48'4.849"N）。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15000m²（22.5 亩左右），制罐车间、印刷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门卫室等建筑面积 8550m²。购置生产设备 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三片罐 3.5 亿罐、两片罐（拉伸罐）1 亿罐。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 15000m²（22.5 亩左右），制罐车间、印刷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门卫室等建筑面积 8550m²，购置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三片罐 1000 万罐、拉
------	---

伸罐（两片罐）500 万罐。后文提及的“本次环评”即为对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的相关分析。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本次环评产品方案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本次环评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三片罐	1000 万罐	三片罐主要有 250mm*160mm、270mm*160mm、305mm*160mm 三种规格，本次评价取 305mm*160mm 进行物料平衡计算，单罐重 0.069kg
2	拉伸罐（两片罐）	500 万罐	两片罐规格主要为 235mm*93mm，单罐重 0.038kg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环评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本次环评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罐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罐体生产加工，设置三片罐、两片罐生产线各 1 条。	新建
	印刷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² ，印刷，设置涂布（含烘干）生产线、喷码生产线各 1 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等。	新建
	员工宿舍	1 座，1 层，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新建
	门卫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新建
	供暖	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采用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 1 条涂布（含烘干）生产线涂布、烘干废气（G1）+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部分无组织废气随工价转运和暂存逸散。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新建

	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裁剪及冲压过程产生的 S ₁ 废金属下脚料、包装产生的 S ₅ 包装下脚料、S ₃ 水性漆废包装桶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主要有设备维修及运行过程产生的 S ₂ 废机油、废油抹布，彩印过程产生的 S ₄ 油墨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 S ₇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S ₆ 生活垃圾均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20m ³ 事故水池一座。	新建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环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本次环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名称	生产线名称	数量（条/台/套）	生产线包含设备	
涂布工序	涂布（含烘干）生产线	1 条	涂布、烘干设备	1 台
			电磁加热机	1 台
检漏喷码工序	检漏喷码线	1 条	喷码设备	1 台
			负压检漏设备	1 台
罐身生产工序	三片罐生产线	1 条	剪床	1 台
			电阻焊机	1 台
			多工位组合封罐机	1 套
	拉伸罐生产线	1 条	拉伸罐冲压机	1 台
其他	空压机	1 台	/	
	变压器	1 台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以及《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有型号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环评要求无型号设备不得使用淘汰落后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

（1）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本次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本次环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t）	规格型号	备注
----	-------	--------	------	----

1	马口铁皮	918.125	724.37 5	单张规格: 0.18mm*942mm*870m m	生产三片罐, 单张生产 16 个, 单张重量约 1.159kg, 密度约 7.86t/m ³
			193.75	单张规格: 0.22mm*954mm*940m m	生产两片罐, 单张生产 40 个, 单张重量约 1.55kg, 密度约 7.86t/m ³
2	UV 油墨	0.5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 每公斤油墨受热融 化后可以给 30000 罐进 行喷码
3	水性工业漆 (水性光油)	17.25	250kg/桶, 约 220L/桶		三片罐马口铁皮双面涂 料喷涂重量(全重) 13.5g/m ² ; 两片罐马口 铁皮双面涂料喷涂重量 (全重) 14.5g/m ² ;
4	底盖	1000 万个	/		底盖规格根据三片罐型 号要求外购

A、水性工业漆

水性工业漆主要是用水来做稀释剂, 不需要固化剂、稀料一些溶剂, 是区别于油性工业漆的一种新型环保防锈防腐涂料。水性工业漆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 桥梁、钢构、船舶、机电、钢材等可处处见到其身影。因其节能、环保, 不会对人体及环境造成伤害和污染, 因而深受用户欢迎, 是未来涂装行业发展的方向, 也是油性漆的替代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所用漆料组分详见下表。

表 2-5 水性漆料组分表

序号	工序	原材料	规格型号	配方量 (%)	备注
1	涂布、 补涂	水性光 油	水性树脂	50-70	本次环评取水性树脂 70%、水 25%、助溶剂 5%进行评价
			水	20-40	
			助溶剂	1-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光油检测报告可知, VOCs 含量为 307.6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1 中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包装涂料(不粘涂料): 底漆≤420g/L)。见附件 6。

水性漆涂布采用辊涂马口铁皮, 水性漆用量核算采用马口铁重量/单张重量*单张面积*单位面积漆料量(全重), 三片罐水性漆年用量为:

	724.38*1000kg/1.159kg*2*0.8195m²*13.5g/m²（全重）/1000/1000=13.83t（约55.28桶），单张涂布水性漆量约为0.022kg（每1kg马口铁皮用水性漆约0.019kg）；两片罐水性漆年用量为：193.75*1000kg/1.55kg*2*0.8968m²*14.5g/m²（全重）/1000/1000=3.25t（约13桶），单张涂布水性漆量约为0.026kg（每1kg马口铁皮用水性漆约0.017kg）。因此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总计约为17.07t（约68.28桶），估算用69桶水性漆，共计17.25t/a，本项目水性漆用量取17.25t/a。 B、UV油墨 UV油墨的主要成分包括光固树脂、活性单体、光引发剂、颜料及助剂。其中光固树脂是UV油墨的连接料，一般采用饱和或不饱和的二元酸酯及丙烯酸系树脂；活性单体则是一种分子量较大的化合物，无苯系物，能够参与光固树脂固化交联反应，起固着颜料和提供成膜性能的作用；光引发剂能够吸收UV光中的能量产生自由基，并通过分子间的碰撞将能量传递给树脂和活性单体，为交联反应提供能量；颜料是着色剂，赋予油墨适度的颜色和对承印物的遮盖力；助剂包括稳定剂、流平剂、消泡剂等，主要用来改善油墨的性能。 其光引发剂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可分解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树脂与单体聚合成不溶不熔的固体涂膜，少量未参与反应的单体以气体的形式（非甲烷总烃）挥发到空气中。UV油墨主要优点有色泽稳定、耐黄变性优良、硬度好、固份含量高、效率高等。与传统油墨相比，UV油墨物理性质稳定，不易燃，无爆炸危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可知，其VOCs含量未检出，满足GB38507-2020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制要求。见附件7。 （2）物料平衡 根据前文资料内容可知，每张三片罐用马口铁皮生产16个三片罐，每张铁皮重量约为1.159kg，每个三片罐约0.069kg，每张铁皮产生边角料为0.055kg，则三片罐铁皮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34.375t（辊涂后边角料重
--	---

35.028t（含水性漆全重））；每张两片罐用马口铁皮生产 40 个两片罐，每张铁皮重量约为 1.55kg，每个两片罐约 0.038kg，每张铁皮产生边角料为 0.03kg，则两片罐铁皮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3.75t（辊涂后边角料重 3.81t（含水性漆全重））。

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见表 2-6。

表 2-6 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表

名称	输入量 t/a		名称	输出量 t/a	
马口铁皮	918.125		三片罐	696.62	铁皮 690
					固形物 6.29
					UV 油墨 0.33
水性漆	17.25	水 4.313	两片罐	191.72	铁皮 190
		固形物 8.268			固形物 1.55
		VOCs4.669			UV 油墨 0.17
UV 油墨	0.5		马口铁皮边角料	38.467	铁皮 38.125
					固形物 0.342
			VOCs 废气	8.888	水 4.268
					VOCs4.62
			失效水性漆	0.18	水 0.045
					固形物 0.086
					VOCs0.049
合计	935.875		合计	935.875	

生产过程物料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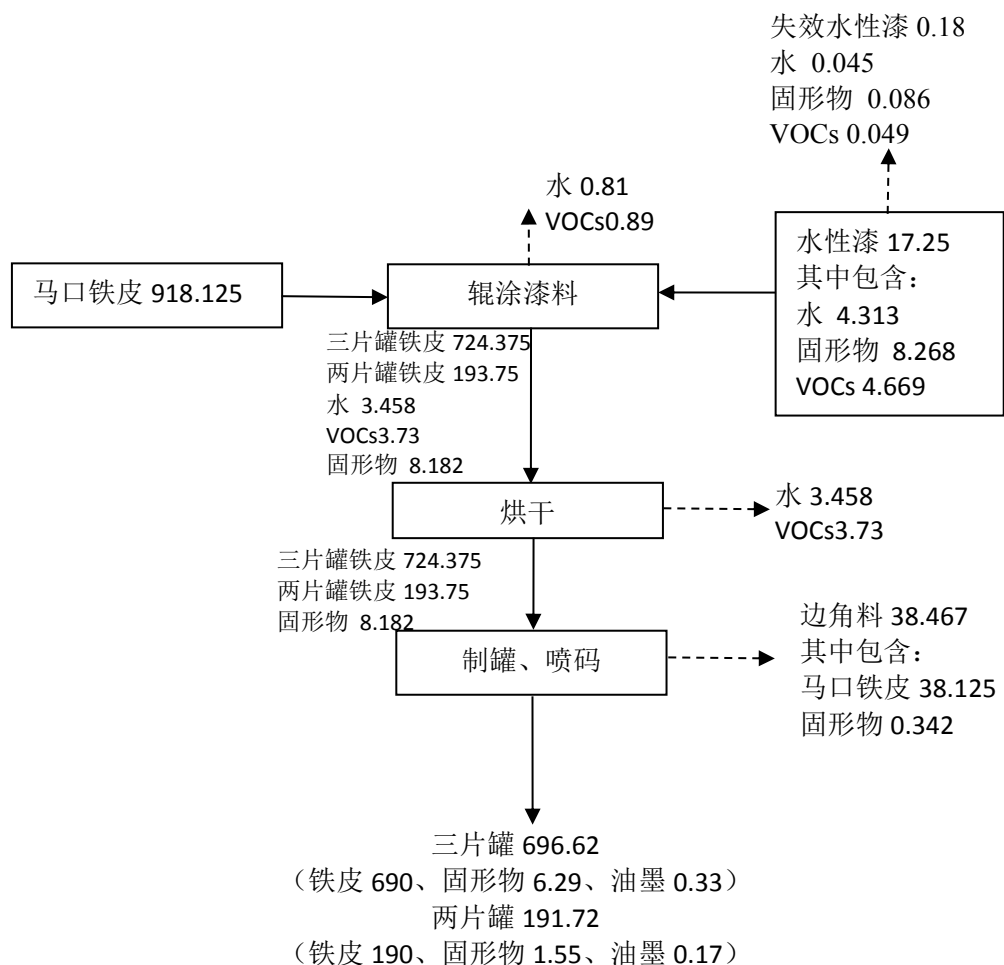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水性漆的物料平衡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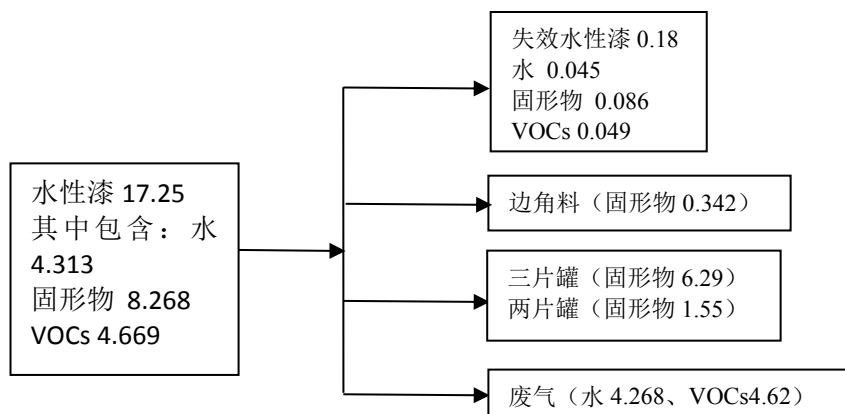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水性漆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油墨物料平衡图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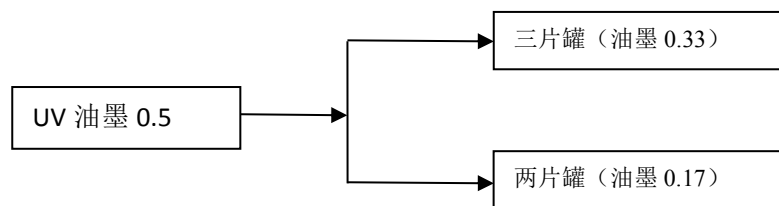


图2-1.3 本项目油墨物料平衡图（单位：t/a）

7、本次环评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无生产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宿舍为更衣室/临时休息用），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项目职工用水按 50L/d·人计算，年运行 300 天，用水量约为 15m³/d，合计 4500m³/a。

2) 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 800m²，按每平米每天 2L 计算，浇水天数按 180d/a，因此绿化用水量为 288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788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2）排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m³/d（3600m³/a）；

2) 绿化用水全部蒸发吸收。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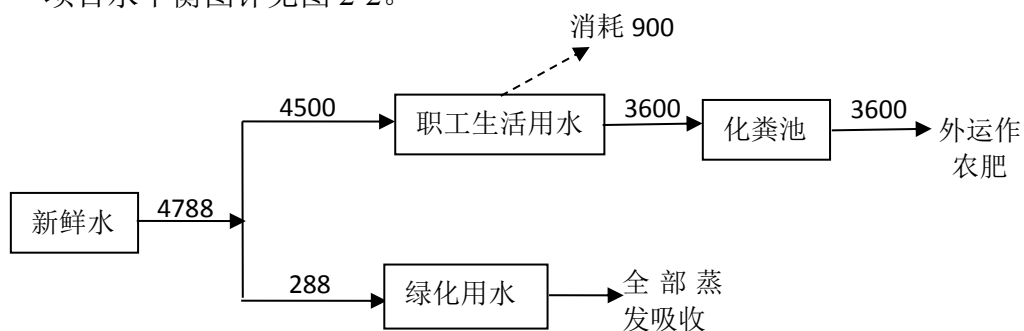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5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4) 供热

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采用空调。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30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9、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1) 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为新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5000m^2 (22.5 亩)，厂区分东、西侧，东侧自北向南为办公楼、员工宿舍，西侧自北向南为制罐车间和印刷车间，厂区西侧设置进出口。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因此办公区布设于生产区上风向是合理的。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主要用于废水及固废的治理等，具体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2-7 项目本次环评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工程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气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40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一座	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罩、减振垫等	1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等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牌等	1
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	2
合计		/	5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施工期和营运期两个阶段，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新建制罐车间、印刷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门卫室各 1 处，施工期主要进行场地清理、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生产设备的拉运、安装、调试等工序。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土石方] B --> C[基础工程] C --> D[主体工程] D --> E[扫尾工程] A -.-> F[固废] C -.-> G[噪声] C -.-> H[扬尘] </pre> 图2-1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 1、生态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来自开挖管沟、修建施工便道等活动中施工机械、车辆、人员践踏等对土壤的扰动和植被的破坏；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类型以及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等。 2、废气污染源分析：施工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气。 3、废水污染源分析：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弃泥浆、施工废料以及工程弃土、弃渣等。 5、噪声与振动：施工过程采用的起吊机、叉车等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和振动。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马口铁罐（三片罐、拉伸罐）的生产，进厂马口铁皮首先经涂布（彩印）后裁剪成需要的尺寸，然后进行罐身的生产。 项目罐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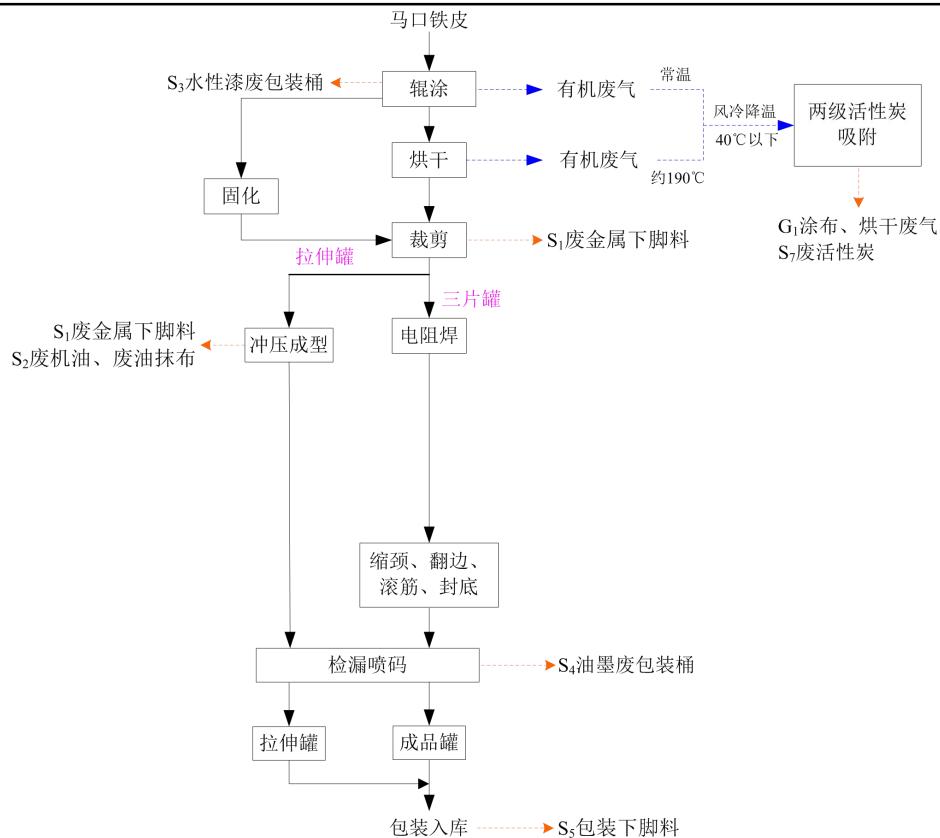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罐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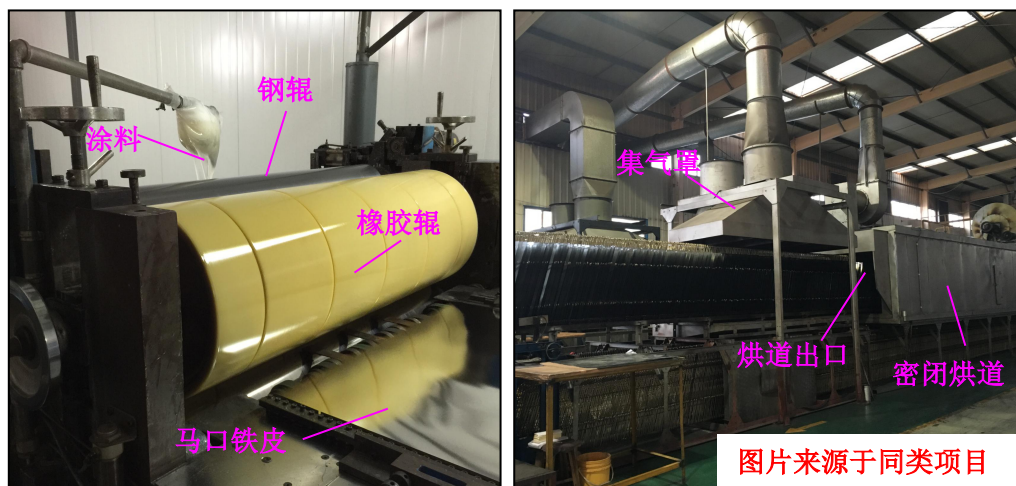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涂布工段

根据厂家要求，马口铁皮内外两侧均需进行涂布。

①工艺描述：项目拟于印刷车间设1条密闭涂布（含烘干）生产线，马口铁皮需根据厂家的要求进行涂布。

涂布：涂布设备设有钢辊和橡胶辊，漆料经混合后置于封闭涂料桶内，涂



图片来源于同类项目

	料通过泵输送至钢辊，钢辊主要用于控制输送至橡胶辊涂料的量（最终控制马口铁皮表面涂料的厚度），然后借助橡胶辊转动过程中与马口铁皮的接触，将涂料涂敷在马口铁皮表面，多余涂料抽回至涂料桶循环使用，涂布后的马口铁皮输送至烘道进行烘干，项目涂布进口及烘道出口均拟设集气罩，1条密闭涂布（含烘干）生产线涂布、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分布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烘干拟采用电磁加热的方式（烘干时间约20min、温度约200℃）加热。 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涂布、烘干废气G₁；水性漆废包装桶S₃、油墨废包装桶S₄等。 2、裁剪工段 ①大块方形铁皮经烘干（固化）后，按要求裁剪成需要尺寸的铁片，以备后续使用。 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裁剪过程产生的废金属下脚料S₁，废机油、废油抹布S₂；剪床运行产生的噪声。裁切主要采用冲压、剪切，不进行切割，无颗粒物产生。 3、罐身（三片罐、拉伸罐）及盖体生产 （1）三片罐 1) 焊接工段 利用自动焊机将裁剪后的铁片焊接成筒形，焊接方式为电阻焊。焊接时将铁片的两端对接，并置于两滚轮电极之间，利用电流流经铁片接触面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及滚轮的加压作用，在铁片对接处形成一条连续焊缝。电阻焊不需要焊丝、焊条等填充材料、且几乎无焊接烟尘产生。 2) 缩颈、翻边、滚筋、封底工段 ①工艺描述：补涂、烘干后的筒身运至多工位组合封罐机完成缩颈、翻边、滚筋、封底工序。 缩颈：根据需要将罐身的端部直径缩小。 翻边：将罐身两端向外翻出，形成所需形状和尺寸的边缘，为封底工序做准备。
--	--

	滚筋：根据工艺需要，在罐身表面滚压加强环筋，以增加罐身强度与刚度，增加其抗负压能力，避免受挤压产生变形。 封底：将罐身与底盖咬合连接到一起，使其密封连接。 以上各工段均为物理过程。 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组合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检漏喷码工段 为了避免因电阻焊、翻边、封底不良造成的渗漏，项目拟在封底工序后，采用负压检漏（抽真空）方式检查罐体的密封性，检漏设备通过感应罐内压强变化情况，自动剔除渗漏的不合格产品。合格产品采用 UV 油墨喷码机进行喷码。 (2) 拉伸罐 ①工艺描述：拉伸罐的生产工艺比较简单，裁剪后的铁片通过冲压机冲压即可形成罐身与底盖一体的拉伸罐，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2 所示。 ②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冲压过程产生的废金属下脚料 S₁，废机油、废油抹布 S₂；冲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后的最终产品（拉伸罐罐身、三片罐罐身（已封底盖）和顶盖）分别包装后运至仓库储存。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包装下脚料 S₅。 (二)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污染因素	图中代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涂布、烘干废气	涂布、烘干工序	有组织	VOCs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直接排放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固废	S ₁	废金属下脚料	裁剪、冲压	一般固废	废金属
		S ₂	废机油、废油抹布	冲压、机械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机油
		S ₃	水性漆废包装桶	水性漆包装	一般固废	废塑料
		S ₄	油墨废包装桶	彩印	危险废物	油墨

		S ₅	包装下脚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
		S 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S ₇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噪声		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拉伸罐/盖冲床、剪床、多工位组合封罐机等）、生产辅助设备（空压机、风机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次环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中高新区空气监测数据。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项 目</th><th colspan="6">2023 年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th></tr><tr><th>SO₂</th><th>NO₂</th><th>PM₁₀</th><th>PM_{2.5}</th><th>O₃</th><th>CO</th></tr><tr><td>监测结果</td><td>0.013</td><td>0.027</td><td>0.081</td><td>0.044</td><td>0.144</td><td>1.0</td></tr><tr><td>标准值</td><td>0.060</td><td>0.040</td><td>0.070</td><td>0.035</td><td>0.16</td><td>4</td></tr></table>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高新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O₃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枣政发【2021】15 号），通过调整能源和产业结构、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管 机动车污染、建立绿色生态屏障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环评特征污染物 VOCs 引用项目东北 1200 米处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4 万吨/年萘法苯酐装置提升改造项目》（2023 年 11 月 24 日审批公示）中空气监测数据，该部分数据为评价范围内近三年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VOCs 有关的历史监测数据，为有效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2。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监测结果	0.013	0.027	0.081	0.044	0.144	1.0	标准值	0.060	0.040	0.070	0.035	0.16	4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监测结果	0.013	0.027	0.081	0.044	0.144	1.0																						
标准值	0.060	0.040	0.070	0.035	0.16	4																						

表 3-1.2 特征污染物 VOCs 引用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VOCs($\mu\text{g}/\text{m}^3$)	酚类化合物
		庄头村	庄头村	庄头村
2022 年 1 月 13 日	02:00	0.59	9.4	ND
	08:00	0.66	128.0	ND
	14:00	0.79	200.0	ND
	20:00	0.90	11.0	ND
2022 年 1 月 14 日	02:00	0.84	ND	ND
	08:00	0.82	7.0	ND
	14:00	0.89	56.0	ND
	20:00	0.88	5.0	ND
2022 年 1 月 15 日	02:00	0.77	8.0	ND
	08:00	0.84	131.0	ND
	14:00	0.86	224.0	ND
	20:00	0.81	12.0	ND
2022 年 1 月 16 日	02:00	0.65	6.0	ND
	08:00	0.73	43.0	ND
	14:00	0.76	163.0	ND
	20:00	0.88	34.0	ND
2022 年 1 月 17 日	02:00	0.63	ND	ND
	08:00	0.67	1.0	ND
	14:00	0.93	4.0	ND
	20:00	0.87	ND	ND
2022 年 1 月 18 日	02:00	0.80	18.0	ND
	08:00	0.83	110.0	ND
	14:00	0.90	176.0	ND

由上表可知，本次环评引用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的特征污染物 VOCs 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要求（TVOC：600 $\mu\text{g}/\text{m}^3$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5 年上半年）》， “十四五”期间，全市共 7 个国控断面，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监测数据，2025 年上半年，5 个国控断面达到Ⅲ类水质，2 个断面达到Ⅱ类水质，水体优良比率为 100%。断面水质主要指标（2025 年 1—6 月均值）如下。

表 3-2 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mg/L)	高锰酸盐指数(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氟化物(mg/L)
Ⅲ类水质标准			6—9	5	6	20	4	1	0.2	1
Ⅱ类水质标准			6—10	6	4	15	3	0.5	0.1	1
台儿庄大桥	京杭运河（韩庄运河）	Ⅱ	8.3	10.1	3.08	13.75	3	0.37	0.09	0.56
群乐桥	城郭河	Ⅲ	8	8.8	5.37	17.83	2.35	0.14	0.08	0.45
王晁桥	北沙河	Ⅲ	7.8	10.1	5.17	16.08	2.68	0.24	0.134	0.88
十字河大桥	薛城大沙河	Ⅲ	8.2	11.1	3.9	16	2.2	0.08	0.03	0.41
贾庄闸	峄城大沙河	Ⅲ	8	9.75	4.87	17.25	3	0.31	0.09	0.43
岩马水库坝上	城河	Ⅱ	7.5	9.8	3.05	14.6	2.55	0.09	0.025	0.39
新薛河入湖口	新薛河	Ⅲ	8.3	12.4	4.87	15.05	1.87	0.16	0.064	0.66

经上表可知，各断面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

3、地下水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高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以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高新区地下水源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mL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氨氮	氟化物	挥发酚
监测值	7.11	444	0.04	0.2	0.0003 L
标准值	6.5～8.5	≤450	≤0.2	≤1.0	≤0.002
项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μg/L）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监测值	17.15	0.0115	1.085	132.5	2L
标准值	≤20	≤0.02	≤100	≤250	≤3.0

经上表可知，高新区区域地下水（金河水源地）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要求。

4、土壤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2023 年枣庄市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共选择 8 种重金属污染物和 3 种有机污染物对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进行评价，依据土壤单项污染指数计算，枣庄市 2023 年 29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均不

	存在超标现象，单因子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无污染。因此，高新区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无污染。 5、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7、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侧 310 米的大甘霖村（人口大约 2935 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为涂布、烘干废气。 项目涂布后烘干采用电磁加热方式，产生的涂布、烘干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的要求（有组织：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分别为 1.5kg/h，

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50mg/m³；无组织：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2.0mg/m³）；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排放标准</th><th>单位</th><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GB12348-2008</td><td rowspan="2">dB(A)</td><td rowspan="2">3 类</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排放标准	单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dB(A)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排放标准	单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dB(A)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主要为：涂布（含烘干）生产线涂布、烘干废气（G1），通过 1 根排气筒（P1）排放。 通过物料衡算，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分别为 0.395t/a。 综上，项目工艺废气 VOCs 需申请总量指标分别为 0.395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外运作农肥，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气 施工期间泥土裸露，在干燥的大风天气极易产生扬尘，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根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2012.1.4 发布)，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包括：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清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轻施工期扬尘对项目周围区域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废水排放主要为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因不同阶段用水和排水差异很大，其中较稳定部分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水质和普通生活污水相近，但 SS 会明显高于普通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外运作农肥；车辆清洗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噪声 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因此，禁止夜间施工，并对一些高噪设备进行维护，以降低其噪声影响。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少量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可作
-----------	---

	为回填土方，开挖地基产生的弃土运往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 从施工现场和施工范围来分析，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源强核算 项目焊接采用电阻焊，电阻焊不需要焊丝、焊条等填充材料、且几乎无焊接烟尘产生；原料马口铁皮仅进行剪切、冲压等裁切加工，无切割打磨，无废气产生；喷码工序仅在罐体进行日期喷码，废气产生量极少，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项目运营后涂布、烘干产生的废气进行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工艺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废气（G1），通过 1 根排气筒（P1）排放，分析如下。 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废气（G1）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后废气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以下对各废气产生环节进行简要介绍。 （1）涂布、烘干废气（G1） 本项目拟于印刷车间内设 1 条密闭涂布（含烘干）生产线，涂布采用辊式涂布机进行，该过程中不会产生逸散漆雾，涂布后的马口铁皮拟采用电磁加热方式进行烘干，每条生产线涂布进口及烘干出口上方均拟设集气罩，产生的涂布、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可达 95%以上），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采用碘值 800 左右活性炭，单级处理效率按 70%计）”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废气（约占 3%）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有 2%在工件转运及暂存时挥发。涂布、烘干工段年工作时间约为 7200h。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表，经计算，全部 17.25t/a 水性漆 VOCs 4.669t/a，0.18t/a 水性漆失效导致 VOCs 0.049t/a 未参与生产，因此涂布烘干 VOCs 4.62t/a，涂布、烘干工段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4.62 \times 0.95 \times 0.3 \times 0.3 = 0.395\text{t/a}$ 。

综上，项目排气筒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P1、P2 排气筒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工作时间(h)	产生量(t/a)	风机风量(m ³ /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m)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G ₁	VOCs	7200	4.62	5000	0.395	0.055	11	P1, 15/0.3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 P1 排气筒产生的 VOCs 排放速率为 0.055kg/h，排放浓度为 1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分别为 1.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50mg/m³）。

综上，VOCs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分别为 0.395t/a。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涂布、烘干废气以及工件周转、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收集涂布、烘干废气约占废气总量的 3%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有废气总量的 2%在工件转运及暂存时挥发。

因此，未被收集的涂布、烘干废气排放量为 $4.62 \times 0.03 = 0.1386\text{t/a}$ ；工件周转、暂存过程中废气排放量为 $4.62 \times 0.02 = 0.0924\text{t/a}$ 。共计 0.231t/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	处理	收集	处理	是否可为可

					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能力 m³/h	效率	效率	行技术
印刷车间	G ₁	VOCs	有组织	TA001	两级活性炭	吸附法	5000	95%	91%	是	

根据源强核算内容，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印刷车间	G ₁	VOCs	有组织	4.62	0.642	128.34	两级活性炭	0.395	0.054	10.8	1.5	50	排气筒 P1
			无组织	0.1386	0.02	/	/	0.1386	0.02	<2.0	/	2.0	面源
	工件周转、暂存废气	VOCs	无组织	0.0924	0.013	/	/	0.0924	0.013	<2.0	/	2.0	面源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P1	涂布烘干排放口	VOCs	117.442057317	34.851122809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三)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净化设施出现故障，环保设备装置达不到设计效率，按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次评价选取污染物产生源强最大的两个排放源核算，选取印刷车间 P1、P2 核算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 次)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印刷车间	两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VOCs	128.34	0.642	<1	0.642	<1 次	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四）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

印刷车间有组织排放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分别为 1.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50mg/m³）。

（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	P1	VOCs	每半年 1 次	可委托具有资质单位监测
	P2	VOCs	每半年 1 次	
	厂界	VOCs	每年 1 次	

	(六)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本次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氨氮：35mg/L、SS：300mg/L、BOD₅：20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1.44t/a，NH₃-N 产生量为 0.126t/a，SS 产生量为 1.08t/a，BOD₅ 产生量为 0.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涂布烘干设备、剪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dB（A）左右。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 （台 / 套）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涂布、烘干设备	1	80	减振垫、隔声罩	30	20	1.5	70	20	30	80	35.1	50.5	52	46.9	24h	20	20	20	20	15.1	30.5	32	26.9	1
	2	电磁加热机	1	70		50	10	1.5	50	10	50	90	35.9	44.4	48	56.5		20	20	20	20	15.9	24.4	28	36.5	1
	3	剪床	1	95		30	80	1.5	70	80	30	20	36.2	50.5	46.9	46.9		20	20	20	20	16.2	30.5	26.9	26.9	1
	4	电阻焊机	1	85		40	80	1.5	60	80	40	20	35.1	44.4	52	56.5		20	20	20	20	15.1	24.4	32	36.5	1
	5	多工位组合封罐机	1	75		60	80	1.5	40	80	60	20	37.1	50.5	44.4	46.9		20	20	20	20	17.1	30.5	24.4	26.9	1
	6	拉伸罐冲压机	1	95		75	80	1.5	25	80	75	20	37.1	44.4	44.4	56.5		20	20	20	20	17.1	24.4	24.4	36.5	1
	7	空压机	1	80		75	90	1.5	25	90	75	10	37.4	44.4	43.7	56.5		20	20	20	20	17.4	24.4	23.7	36.5	1
	8	变压器	1	75		60	90	1.5	40	90	60	10	35.1	42.9	52	70.5		20	20	20	20	15.1	22.9	32	50.5	1
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0	30		2	1.5	70	2	30	98	35.1	63.2	52	41.2	20		20	20	20	15.1	43.2	32	21.2	1	
注：项目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议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1) 高噪声设备应加装减震基础、隔声装置。 2) 合理布局，将主要办公和休息场所远离高噪声源，减轻对工作人员进行噪声影响，将强声源远离车间北侧，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对生产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 从项目设备的选型与采购上考虑，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预测评价

根据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情况,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拟建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达标情况
			厂房			
1	东厂界	昼间	36.8	65	-28.2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39.5	65	-25.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40.3	65	-24.7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44.5	65	-20.5	达标

由上述预测可知,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_{eq}	每季度 1 次, 监测一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1、一般固废: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裁剪及冲压过程产生的

废金属下脚料 S₁，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生量约 38.467t/a，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包装产生的包装下脚料 S₅，产生量约 1.5t/a，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 水性漆废包装桶 S₃，每个空桶约 10 公斤，年产生约 69 个空桶，产生空桶总重 0.69t/a。

(4) 项目职工人数约 300 人，按每人每天产 0.5kg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S₆产生量约 45t/a，均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2、危险固废

(1) 设备维修及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 S₂，危险废物编号 HW09，年产生量约 0.5t/a。

(2) 喷码过程产生的油墨废包装桶 S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产生空桶总重 0.05t/a。

(3)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₇，废气吸收量为 3.994t/a，活性炭废气吸附比例按 1: 0.7 计算，则活性炭用量为 5.7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7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以上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集中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性质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S ₁	废金属下脚料	38.467	一般固废	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S ₃	水性漆废包装桶	0.69	一般固废	
S ₂	废机油、废油抹布	0.5	危险废物 (HW09)	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 ₄	油墨废包装桶	0.05	危险废物 (HW49)	
S ₇	废活性炭	9.704	危险废物 (HW49)	

S ₅	包装下脚料	1.5	一般固废	
S ₆	生活垃圾	45	一般废物	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

3、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为减少固体废物在临时贮存期间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堆放场地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

（2）危险废物：本环评要求厂房、仓库、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配合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收集，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并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废在厂内由专人负责从产生工段运往危废暂存间。选取无风、无雨、无雪、无冰天气使用推车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可确保厂内运送过程无洒落。

危废间位于项目区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西侧，占地面积 12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10 吨，危废每季度转移一次。

（3）环境图形标志：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方式以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主，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印刷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染物类型为水性漆料、油墨、危险废物等。

	污染途径主要如下： ①原辅料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 ②危废仓库地面出现裂隙，液体物料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等。 2、防控措施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采取分区防渗。化粪池、印刷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防渗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②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
--	---

单，拟建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工业水性漆、油墨。厂区工业水性漆、油墨最大储存量为 1.5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为 100t。

表 4-10 企业主要危险物质危险程度及所在场所一览表

名称	品类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临界量 (吨)	状态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风险类型
水性漆、油墨	/	3.5	/	100	液态	是	泄漏
合计				0.035			

经计算， $Q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风险特征，可能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漆料泄漏，流至外环境，随雨水冲刷至周边地表水环境；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漆料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运输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物料运输主要采用陆路汽车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可能运输工具破损、包装桶盖被撞开或包装容器被撞破，直接后果是容器内物料泄漏。事故主要是人为、车况和天气、交通等原因。运输企业为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安全防范措施完整。

(4)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按照环境要素说明危害后果：

1) 水环境：液体物料、危险废物泄露，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对厂区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大气环境：漆料火灾、爆炸等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颗粒物、酸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可能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厂房等区域做好防渗、围堰，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 要求。 2) 各贮存区域以及消防应急通道应统筹划分，贮存场地应定期清理、清运，应急消防区域和应急通道内不应放置任何物品。人行通道不小于 0.8m，墙距宽度不小于 0.5m。 3)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区域标识及警示标志，如严禁烟火、高压危险，并定期检查，标识应满足相关要求。 4) 本项目风险事故排水包括物料泄漏量、消防水量等，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水池、导排水管有效容积等。因此，为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应急事故水池容积的确定必须基于事故废水最大产生量和事故排水系统储存设施最大有效容积来确定。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08190-2019）等要求，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计算具体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 1 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 1 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单位为 m^3。$V_2 = \sum Q_{消} t_{消}$；$Q_{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t_{消}$
--	--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V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主要考虑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容量，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容积 $V_3=20\text{m}^3$； V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单位为 m^3； V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为 m^3，$V_5=10qF$；q 为降雨强度，单位为 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_a/n$，q 为年平均降雨量，单位为 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 hm^2。 本项目涉及液体风险物质为水性漆，本次风险评价取最大存储量的漆料全部泄漏，故 $V_1=1.818\text{m}^3$； 事故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情况，事故时间以 1 小时计，室内消防用水按 10L/s 计，室外消防用水按 10L/s 计，则消防用水量为 $V_2=36\text{m}^3$；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即 $V_4=0\text{m}^3$； 事故雨水按一次降雨量进行计算，按一次降雨量约 25mm，项目污染区均有防淋溶措施，一次降雨污染水量取 $V_5=0$。 即：$V_{\text{总}}=(1.818+36-20)\text{max}+0+0=17.818\text{m}^3$ 综上所述，全厂事故水量约为 17.818m^3，拟建设 20m^3 事故水池，需做防渗处理，并设置切换装置，若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导排进入事故水池，防止污染外环境，事故水池容积可完全容纳全厂事故废水量。 5) 加强火源的管理，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6) 设置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平面布置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并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 7)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综上，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应对本企业突发
--	--

	环境风险，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P1	VOCs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外运作农肥	/
声环境		厂界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裁剪及冲压过程产生的 S ₁ 废金属下脚料、包装产生的 S ₅ 包装下脚料、S ₃ 水性漆废包装桶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主要有设备维修及运行过程产生的 S ₂ 废机油、废油抹布，彩印过程产生的 S ₄ 油墨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 S ₇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S ₆ 生活垃圾均统一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化粪池、印刷车间、事故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制罐车间、厂区露天区域进行一般污染防渗；厂区其它位置地面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止火灾的安全防范措施 2) 防止泄漏事故的安全防范措施 3) 废气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 4) 环境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公司内部设置专门环境管理部门，并设专门的环保专员主要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与环保要求，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具体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等。 2、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标志：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			

	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3、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与排污许可制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中的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建设单位应按《排污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要求，在实际产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进行验收。 5、运行台账 （1）排污单位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2）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6、自行监测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进行项目例行监测。
--	---

六、结论

枣庄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三废治理措施可靠，工程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VOCs	/	/	/	0.395	/	0.395	+0.395
	二甲苯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下脚料	/	/	/	38.467	/	38.467	+38.467
	包装下脚料	/	/	/	1.5	/	1.5	+1.5
	水性漆废包装桶	/	/	/	0.69	/	0.69	+0.69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抹布	/	/	/	0.5	/	0.5	+0.5
	油墨废包装桶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9.704	/	9.704	+9.7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 托 书

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枣庄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铭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芳启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0MAD0H39B9G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2-370491-89-01-530976		
	项目名称	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37049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1、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600米。拟用地21亩，建设办公室、厂房等建筑共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2、购置德国苏多诺尼克焊机2台、浙江金鹰龙门冲（制盖）2台、二片罐美国斯莱克2台、日本富士五色印刷机1台、日本富士开屏机2台、美国MINSTER易开盖2台等。建设三片罐生产线5套、日本富士涂布线2套，项目投产后年产三片罐3.5亿罐、两片罐1亿罐、底盖4亿片、彩印1.5万吨。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皮、水基封口胶、UV油墨、漆料、稀料。生产工艺为：进厂马口铁皮首先经涂布（彩印）后裁剪成需要的尺寸，然后进行罐身和盖体的生产。涂布设备设有钢辊和橡胶辊，漆料、稀料经混合后置于封闭涂料桶内，涂料通过泵输送至钢辊，钢辊主要用于控制输送至橡胶辊涂料的量（最终控制马口铁皮表面涂料的厚度），然后借助橡胶辊转动过程中与马口铁皮的接触，将涂料涂敷在马口铁皮表面，多余涂料抽回至涂料桶循环使用，涂布后的马口铁皮输送至烘道进行烘干。彩印工序拟采用平板胶印方式，利用水、墨相斥的物理性质，借助印刷压力，经橡皮布把印版图文转印到马口铁上。涂布（彩印）后的马口铁皮裁剪成需要尺寸。三片罐是对裁剪后的马口铁皮进行焊接，由于焊接时罐身焊缝处的涂层遭到破坏，需对焊缝处进行补涂，补涂工序在补涂、烘干自动化一体设备上完成。补涂、烘干后的筒身运至多工位组合封罐机完成缩颈、翻边、滚筋、封底工序。拉伸罐的生产工艺比较简单，裁剪后的铁片通过冲压机冲压即可形成罐身与底盖一体的拉伸罐。制盖是马口铁皮经涂布、烘干后，首先通过冲床进行冲压圆边，圆边后的盖体运至注胶生产线上进行注胶，将水基封口胶注入盖体与罐身结合处的缝隙内（绕盖体一圈），以保证盖体与罐身结合时的密封性。项目拟设注胶生产线集注胶、烘干为一体，盖体注胶后直接输送至烘干段烘干，最终的盖体与罐身配套销售。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基处理、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体工程建设等。4、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涂布烘干设备、彩印设备、剪床、电阻焊机、补涂烘干设备、多工位组合封罐机、盖冲床、盖体注胶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约129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105万度。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水土保持方案、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26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张芳启	联系电话	18206328888
备注				
承诺： 枣庄铭赫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张芳启 备案时间：2024-12-10				

编号：SD__（2025）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5 年 9 月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枣庄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芳启	联系人	蒋娇娇														
联系电话	18206328888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 保 投 资	57 万元	环 保 投资比例	0.22%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 要 产 品	三片罐 拉伸罐（两片罐）		产 量	1000 万罐 500 万罐													
环 评 单 位	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15000m²（22.5亩左右），制罐车间、印刷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门卫室等建筑面积8550m²。购置生产设备2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三片罐3.5亿罐、两片罐（拉伸罐）1亿罐。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15000m²（22.5亩左右），制罐车间、印刷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门卫室等建筑面积8550m²，购置生产设备10台/套，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三片罐1000万罐、拉伸罐（两片罐）500万罐。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名 称</td> <td>消耗量</td> <td>名 称</td> <td>消耗量</td> </tr> <tr> <td>水（吨/年）</td> <td>4788</td> <td>电（kWh/年）</td> <td>105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 煤 硫 分</td> <td></td> </tr>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788	电（kWh/年）	105 万	燃煤（吨/年）		燃 煤 硫 分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788	电（kWh/年）	105 万														
燃煤（吨/年）		燃 煤 硫 分															

		(%)			
燃油（吨/年）		管道天然气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2.NH ₃ -N				
废气	1.SO ₂	/	/	高空排放	
	2.NO _x	/	/		
	3.烟粉尘	/	/		
	4.VOC _s	11mg/m ³	0.395t/a		
废水排放量			废气排放量	5064 万 m ³ /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业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 _s 排放量 0.395t/a。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	/	/	0.395
六、区县环保分局初审项目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_s
		/	/	/	0.395

七、区县环保分局初审总量替代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0.79

区县环保分局确认意见：

根据《枣庄镅赫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测算，项目需要总量指标为：VOCs 0.395t/a，替代方案如下：

项目全厂废气总排放量为 5064 万 m³，年排放 VOCs 0.395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需进行 2 倍消减替代，因此共需总量指标 VOCs 0.79t/a。。替代方案如下：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实施清洁生产，共腾出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5.8383 吨，已分配 0.974 吨，剩余总量指标可供本项目使用。

该项目建成后，不影响当地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
联系人	呼聪	联系电话	1356326288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 21 亩，包含办公楼、厂房、内部道路硬化、绿化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5000m²，建成后可带动就业 200 人，年产三片罐 3.5 亿罐、两片罐 1 亿罐、底盖 4 亿片、彩印 1.5 万吨。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

承诺书

区生态环境分局：

枣庄镕赫新材料有限公司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位于张范街道大甘霖村西 600 米，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立项备案号为：2412-370491-89-01-530976。该项目是我街道招商引资项目，符合我街道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我单位承诺，将该地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项目投产地块符合《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

特此承诺。

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5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山东合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马制罐、制盖、印铁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认真核对，确认相关基础资料(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设备清单、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和支持性附件均为我单位提供，可上报主管部门审查。

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 枣庄锦赫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 8 月 12 日



盐城耀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号: 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代码 :LT8806
产品名称 :水性光油
产品用途 :此产品为包装材料所用涂料,施工方法和使
用领域请参考技术资料.
其他适用性请问厂家咨询.
此产品仅限于专业人员使用.
注意:避免暴露、使用前需获取专业的指导.
企业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科创大厦722室
联系电话:(0515)89192408
传真电话:(0515)89110096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制剂 : 制剂

化学品名称	浓度
助溶剂	1-5%
水性树脂	50-70%
水	20-40%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成份.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和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食均有害
刺激眼睛和皮肤
可以透过皮肤接触引起过敏.
环境危害 :请参阅12部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

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饮足重的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抗酒精的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因安全的考虑不可使用:大量水喷射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会产生含有危险燃烧物的浓烈黑烟(参阅第10部分)

特殊的灭火保护装备:发生火灾时穿带有供气式呼吸系统的装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安全处理:移走所有的火源保证空气流通万一发生通风不足或操作过程要求,使用适当的呼吸设备.避免皮肤,眼睛和衣物的接触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处理:避免渗透到土壤基层不要污染地表水 防止制品注入排水沟通控制

消除方法:使用惰性的吸收剂吸收并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合理且可行的方法是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好的普通通风.避免接触到皮和眼睛 防止蒸气在空气中达到燃烧或爆炸的浓度同时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暴露极限 可能会产生静电,在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时要一直使用接地导线 蒸气比空气重且会沿着地面蔓延.

特殊工业危害:燃烧会产生含有危险燃烧物的浓烈黑烟(参阅第10部分)

防火和防爆:加热可释放可燃的蒸气 蒸气可以和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储存

储存条件:存放在原始的容器中保存在干燥,凉爽和良好通风处

储存注意事项:没有讯息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沐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征

外观

性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安全相关资料

粘度范围： 50-100 secs（涂4杯@2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加热可释放可燃烧的蒸气,蒸气可以和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禁配物:远离氧化物,强碱或强酸以避免放热反应

分解产物:用此产品涂覆的产品固化成膜后,在加热的情况下会释放出甲醛,其浓度必须在EH40规定的最大暴露极限(MEL)下,加热分解,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误食:对暴露在混合溶剂蒸发含量超过一定的职业允许暴露极限时对身体有害.症状表现
头痛,头晕,疲劳,肌肉弱点,昏睡和在极端的情况内,意识丧失.

皮肤接触:由于这种产品具有脱脂的特征,被重复或者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瘙痒和皮炎.

眼睛接触:对有眼睛刺激作用.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环境可能会有长期不利的影响.

流动性 :无相关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和严重危险,禁止流入下水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产品溢出或未受控制的泄漏到下水道河流中必须向环境部门报告未清洁的包
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的地方掩埋.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编号: 1993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3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轻装轻卸,防止容量渗漏.

运输前提: 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坚直和安全,保证运输产品的人知道发生事故及泄漏时处理.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GB/T15098-9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时间:2020年10月21日

数据审核部门:盐城耀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部

修改说明 :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修改编写

注:本资料之内容仅适用于本产品,本资料为收集目前最新相关资料编写而成,但仍完善;使用者应自行分析其可用性,盐城耀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128C005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盐城耀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18 号天翔国际大厦 1603 室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水性光油

型 号 : LT8602/LT8602-1/LT8602-27/LT8604/LT8602-301 系列

接收日期 :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检测周期 :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11 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结 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编 制:

朱华侨

朱华侨, Vicky

审 核:

杜适

杜适, Damon

签 发:

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5 年 02 月 11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巷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e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128C005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量
1	E2501140128-05-C	200g

检测结果汇总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GB/T 23985-2009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精宏	DHG-9053A
分析天平	Mettler Toledo	XS204
水分测定仪	Metrohm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 限值依据 GB 30981-2020 中表 1 续

检测项目	结果 (g/L)	MDL (g/L)	限值 (g/L) (水性-包装涂料)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7.6	1.0	≤480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 resul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乾将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128C005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 resul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松陵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e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128C005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 resul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惠康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10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殊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郭巷1388号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97051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瑞佩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工业区 6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油墨
材料名称 有机颜料, 改性醇酸树脂、助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3.28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3.28-2025.04.0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5.04.04

No. R22911155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97051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97051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D.	0.2	≤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柔印油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深灰色膏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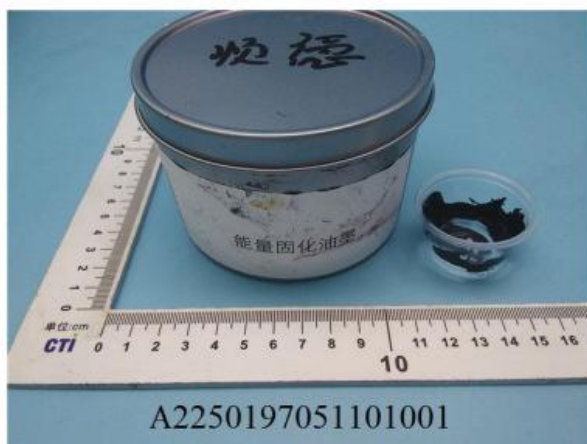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197051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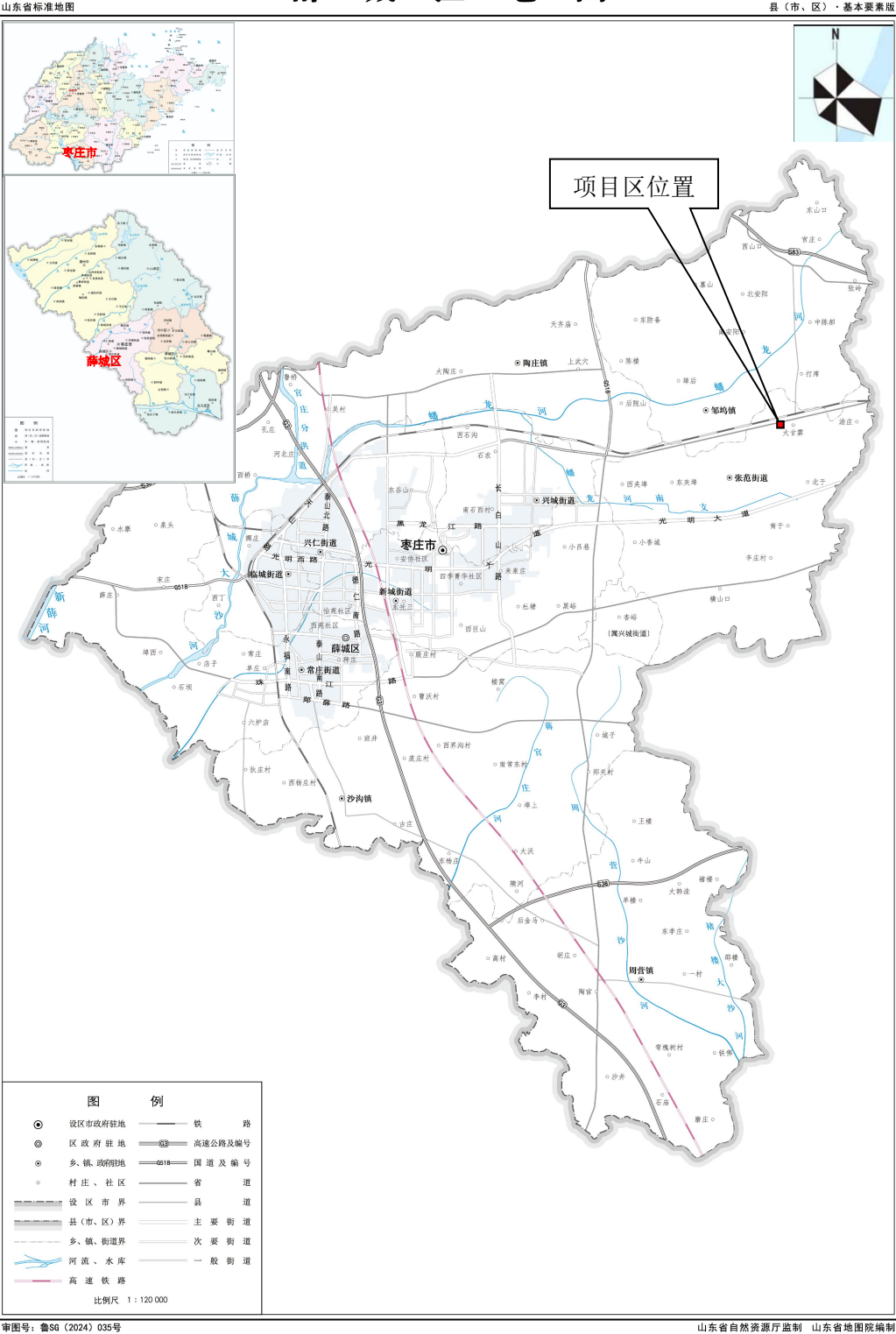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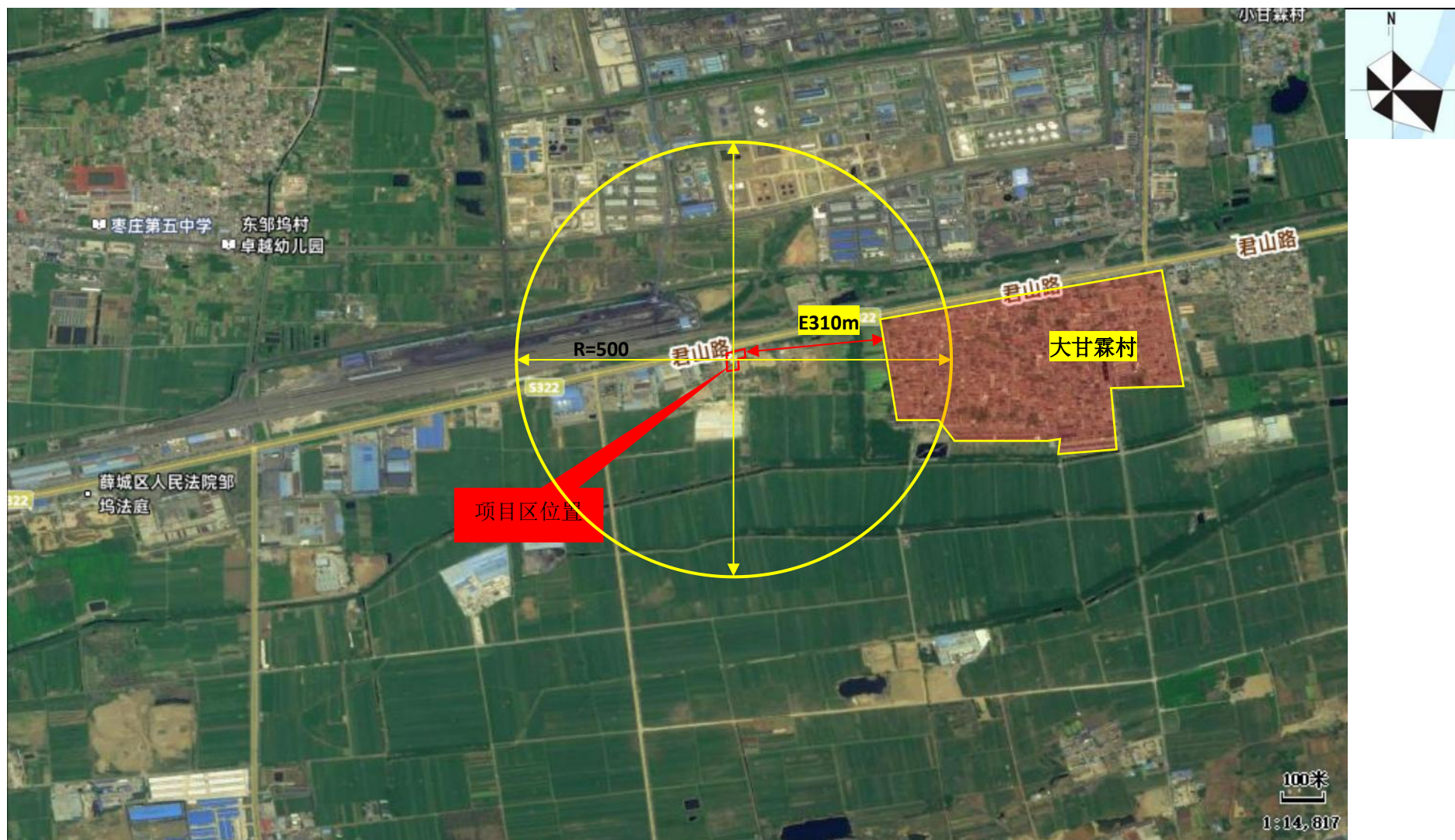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薛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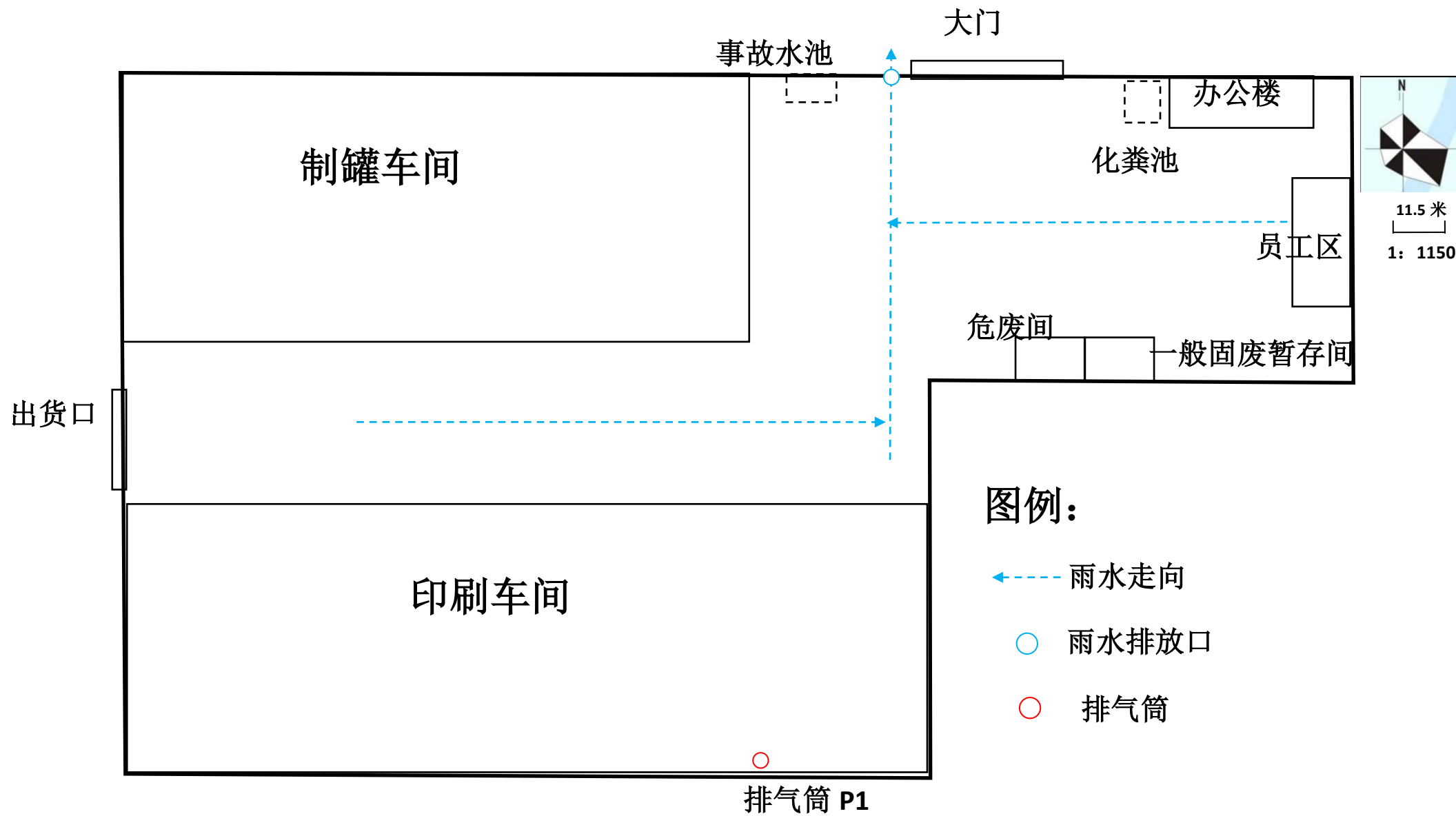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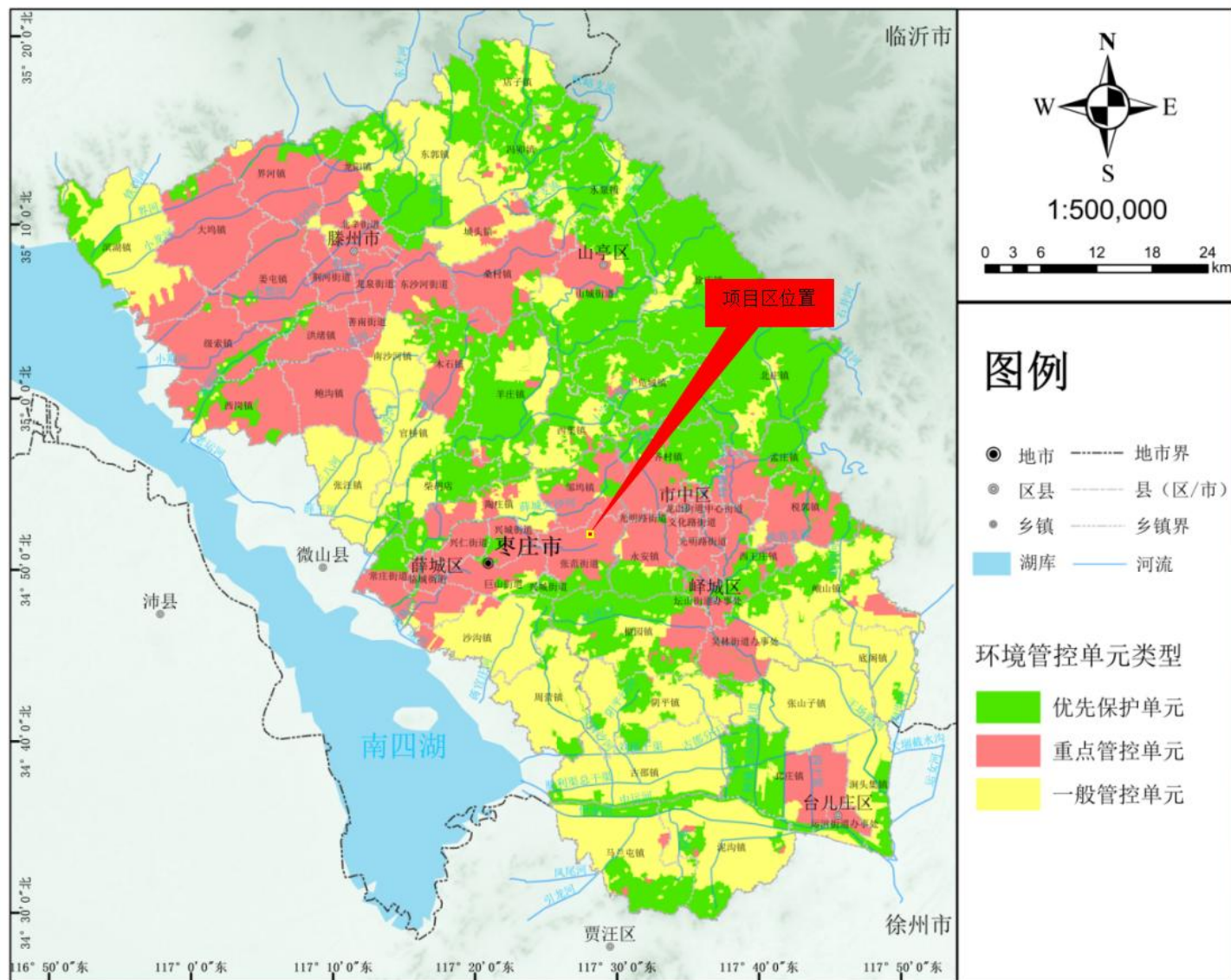


79
附图 2-2 项目周边近距离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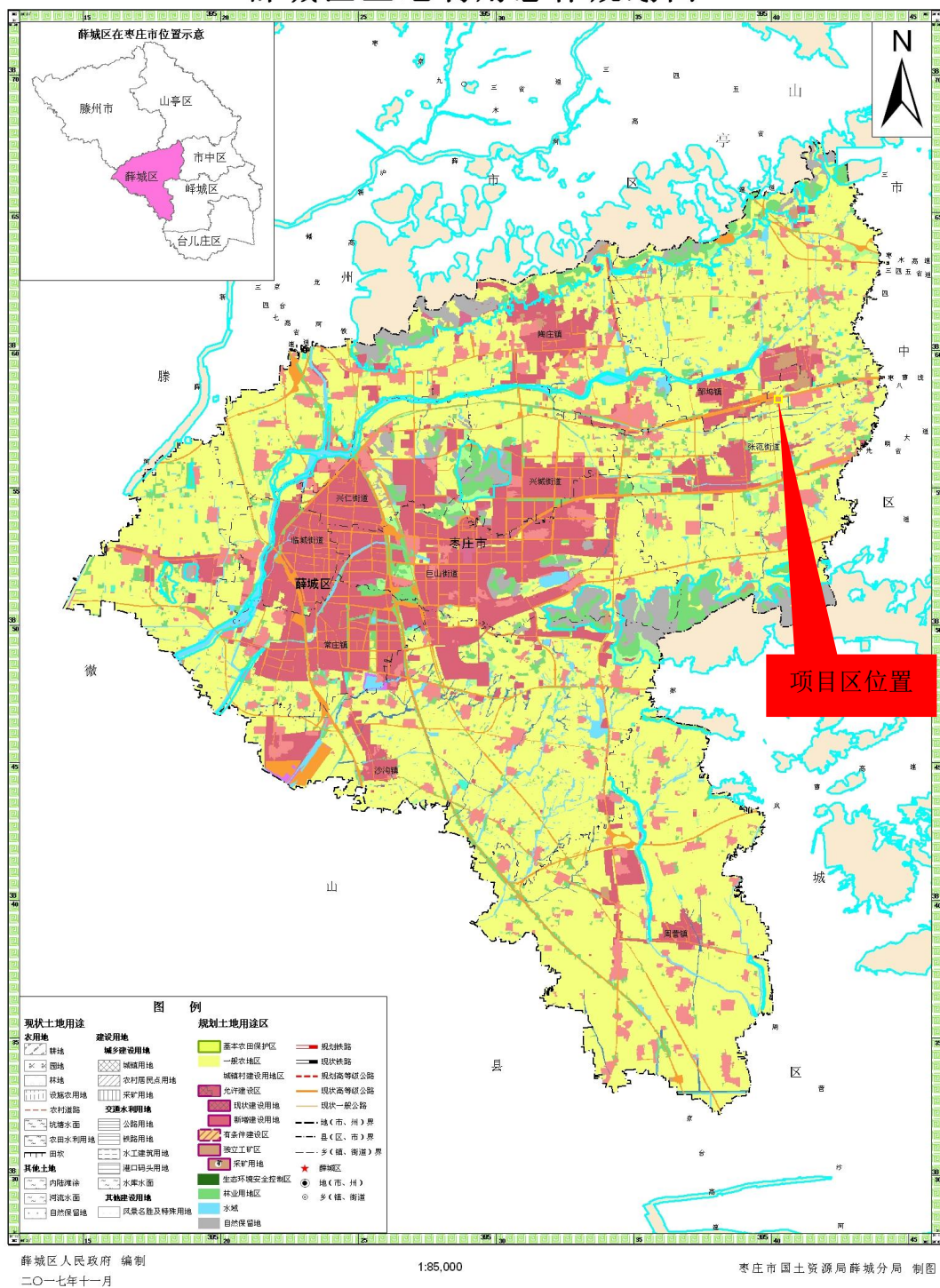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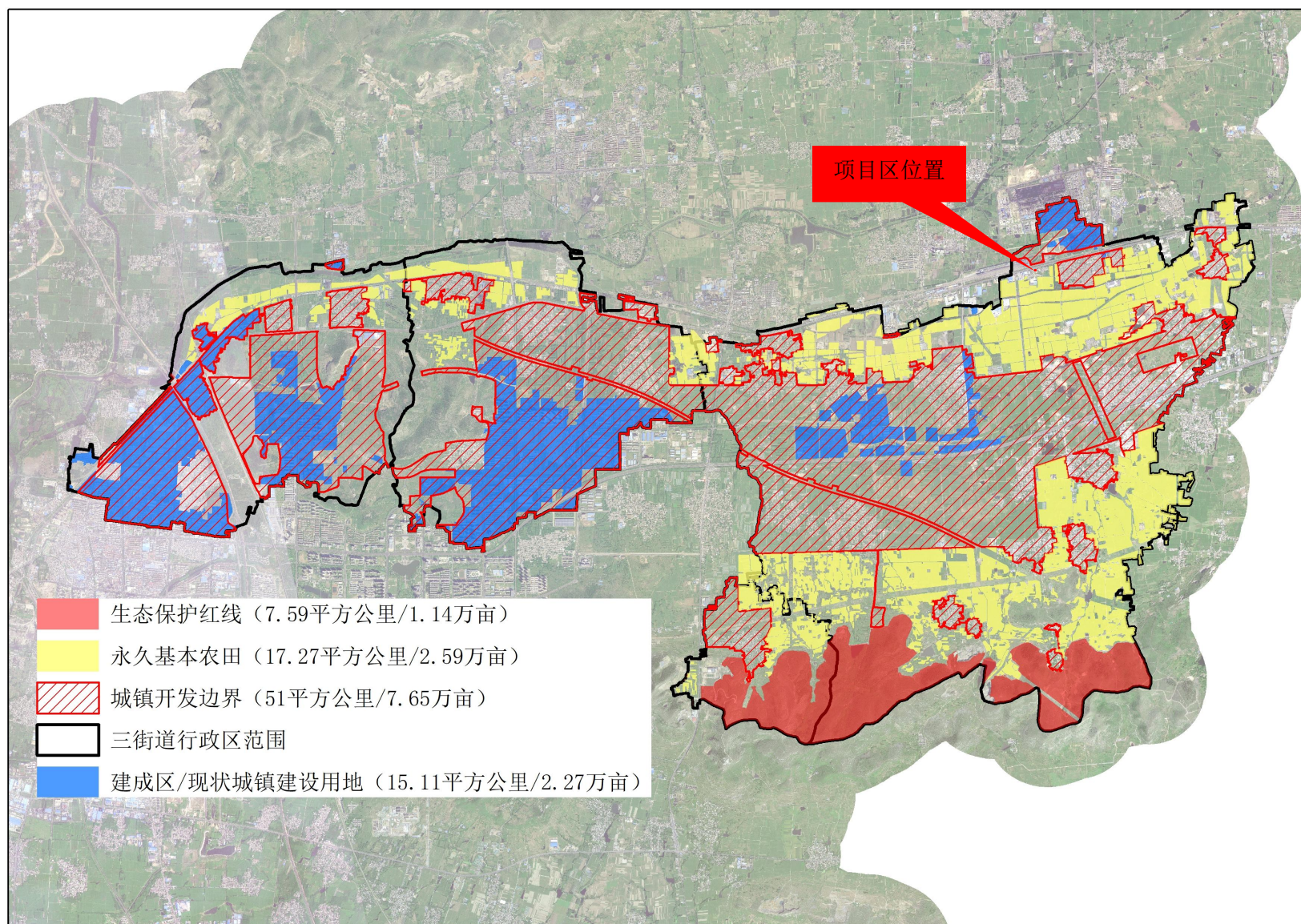
附图 4 枣庄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薛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薛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项目区四周照片及项目区内照片